

公益信託尤添錡先生慈善基金

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提供新北市之家境清寒民眾中，青少年社會福利費用補助及其他家庭急難救助，使其安心生活，進而安定社會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工作項目 | 每年 2 月及 8 月份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 | |
| 實施內容 | 新北市三重區： 1、光榮國中-共獎助 15 名學生 2、明志國中-共獎助 20 名學生 | |
| 使用經費(新臺幣/元) | 175,000 | |
| 實施進度 | 起 | 105 年 01 月 01 日 |
| | 迄 | 105 年 12 月 31 日 |
| 合計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整 | | |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（含委託人所捐助之信託本金、其他捐助人之捐款、信託期間信託本金之孳息）。

四、效益：

105 年度符合資格者共 35 名，合計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整。

信託監察人：王仁宏

王仁宏



(簽章)